

省道 S334 线蕉岭县步上至蕉城段改建工程 土地征收测绘项目（南礅段）采购需求书

根据《蕉岭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蕉府公〔2025〕17号）、《关于厘清省道 S334 线蕉岭县步上至蕉城段改建工程测绘项目工作范围及用地报批相关事宜的函》，我镇将开展省道 S334 线蕉岭县步上至蕉城段改建工程土地征收工作（南礅段）。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使土地征收工作精准有效地进行，需对项目用地范围进行分宗界限测绘、地上附着物及苗木清点和面积量算等服务工作，给土地征收工作提供精确的数据支撑。我镇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一家公司承接相关代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省道 S334 线蕉岭县步上至蕉城段改建工程土地征收测绘项目（南礅段）》

二、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六)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须对梅州市蕉岭县省道 S334 线蕉岭县步上至蕉城段改建工程土地征收测绘项目（南礅段）用地范围进行分宗界限测绘和面积量算；

(二)土地附属物及苗木清点；

(三)青苗附着物上图总表(编号、权属、面积、类别)；

(四)分户的土地勘测地形图、地类图、位置图；

(五)土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权)、补偿登记表；

(六)以上 CAD 电子成果及转 SHP、每宗对应青苗的佐证照片(标注日期)；

(七)所有权数据库套合分析；

(八)相关签字表格和补偿合同的制作；

(九)青苗及地上附属物价值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等；

(十)协助签约其他事项。

四、项目预算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金额：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因此系统下浮率设置在 0.00%-0.01% 之间(趋近于 0),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成果制作费、税金等。

(三)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一)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二)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四)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五)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六、其他要求

本次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蕉岭县南礲镇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5日

